

平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审查程序，狠抓责任落实，扎实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努力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开数量。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信息数 635 条，通过公众号公开信息数 304 条，通过国家、省、市等各级媒体公开信息数 331 条。

2. 主要类别。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机构职能、领导活动及重大会议、工作动态、公告公示、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

3. 公开形式。通过平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平乡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新闻网络媒体，充分利用新媒体的

互动功能，为公众提供及时、便捷的咨询服务。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橱窗展板、政务信息公示栏、电子屏幕等形式，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等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

（三）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22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与其他平台上的数据同步上传，确保数据的高度一致。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落实制度。进一步明确专人负责局网站、信息公开网站。三是公开专栏专项自查，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对我局的各项专栏信息进行自查，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执行“三稿三审”制度。对报送的相关信息必须有相关拟稿人报送办公室初审，分管局领导审核，主要负责领导审批，再交由专人负责上传报送工作。二是严格内容信息关键要素审查。对公开的各类信息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各类文字资料，音像文件、签名盖章等

要素审核查备，避免缺项漏项。三是严格时间要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发布信息及时、内容准确，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责任考核，主动接受区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不予公开	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作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应公开信息积极主动公开，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工作的人员业务水平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化，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实效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的手段还不够丰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下一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拓宽公开渠道，多平台公开；二是信息公开栏目按照规范标准及时更新；三是及时认真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新修订的政府政策及落实情况，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针对信息公开平台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